

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高档定制家具板材生产、 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1日，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档定制家具板材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高档定制家具板材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华冲镇华冲湾工业园第一工业区8号，规模年产6万立方米高档定制家具板材，主要建设内容：单层热压机、多层热压机、涂胶机、冷压机、砂光机、锯边机、排板机、排板线、磨边机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二）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取得了宿迁市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24）220号），企业于2025年8月委托江苏国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高档定制家具板材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22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5）1157号），企业于2025年10月11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322MAD0MXTA73001W。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1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350万元，占总投资的2.92%。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高档定制家具板材生产、销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拼板、涂胶和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裁边、砂光、磨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锅炉燃烧废气。涂胶、热压和拼板废气经顶吸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DA001)排气筒排放；裁边（半自动）废气经集气臂+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2)排气筒排放；裁边（全自动）和磨头废气经集气臂+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3)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SNCR+SCR联合法脱硝+袋式除尘器+碱法脱硫处理经(DA004)排气筒排放；砂光废气经2套集气臂+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DA005、DA006)2根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导热油、脱硫废液、废催化剂、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不合格品、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渣、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脱硫废液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本项目拼板、涂胶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裁边、砂光、磨头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甲醛、非甲烷总烃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青伊湖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保留好台账记录。

(2) 应按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开展年度检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朱学本

验收组成员（签名）：胡浪涛 仲新霞 朱传森 刘猛

徐国强

单位

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档定制家具板材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梁学本	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梁学本
胡浪涛	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内勤		胡浪涛
仲新霞	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内勤		仲新霞
朱传森	沐阳县贤官镇传森木工机械厂	总经理		朱传森
彭永	宿迁市清泽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彭永
陆凤芝	江苏豪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陆凤芝
钱华	江苏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钱华
刘猛	江苏国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猛
徐国强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管		徐国强

